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辰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水提取成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江苏沙家浜医药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多功能提取罐），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提取液储罐），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单效外循环浓缩器），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电动可倾式夹层锅），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手动可倾式夹层锅），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钢制平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5 人，营业收入为 213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澄清要求函

杭州辰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磋商小组现就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水提取成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85号)第1包如下事项要求你公司进行澄清(说明、更正)，澄清(说明、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贵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明确所属行业为？

请你公司在10分钟内向本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说明，逾期未做说明或未按规定说明产生的风险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水提取成套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磋商小组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薛强 魏

李伟

澄清响应函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现就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中药水提取设备一批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385号）第1包澄清函中所列事项作出如下澄清（说明、更正）：

所属行业为工业

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常州
新
合伟